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17〕63号

关于公布山东省省级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推进专业化采购，提升采购质量，加快预算执行效率，根据《关于公布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鲁财采〔2017〕62号），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省级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现予公布，请

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10月27日

山东省省级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 注
A	货 物	
A01	家具	定点采购。
A0101	床类	
A0102	台、桌类	
A0103	沙发及椅凳类	
A0104	橱、柜类	
A0105	屏风及架类	
A02	公务服装	
A0201	制服	
A0202	服饰	包括帽子、领带、手套、皮带、鞋等。
A03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301	计算机	
A030101	PC 服务器	协议供货。
A030102	小型机	协议供货。
A030103	台式计算机	包括一体机。 20 台以上（含 20 台）实行批量集中采购，20 台以下可协议供货。
A030104	便携式计算机	20 台以上（含 20 台）实行批量集中采购，20 台以下可协议供货。
A030105	平板式电脑	
A030106	图形工作站	协议供货
A0302	信息安全设备	
A030201	防火墙	硬件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UTM）协议供货。
A030202	入侵检测及防御设备	协议供货。
A030203	漏洞扫描设备	
A030204	容灾备份设备	
A030205	网络隔离设备	
A030206	安全审计设备	安全审计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协议供货。
A030207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包括加密狗、U 盾等。

A030208	单项传输设备	包括网闸类产品。 协议供货。
A030209	密码产品	
A030210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VPN 协议供货。
A0303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30301	路由器	协议供货。
A030302	交换机	协议供货。
A030303	光传输设备	包括光端机、多业务传输送设备等。
A030304	网络检测设备	包括协议分析器、协议测试设备、差错检测设备等其他网络检测设备。
A030305	负载均衡设备	协议供货。
A030306	网络管理及接入设备	包括网络接口、通信适配器、接口适配器、光纤转换器、网关、网桥等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A030307	无线网络设备	无线接入点（AP）协议供货。
A0304	计算机外办设备	
A030401	机柜	
A030402	不间断电源（UPS）	单机使用的 1000VA 及以下的小功率 UPS。 协议供货。
A0305	计算机软件	
A030501	操作系统	协议供货。
A030502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30503	支撑软件	用于支持应用系统运行的成品软件。
A030504	应用软件	包括通用应用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如杀毒、办公等成品软件。 财务软件、杀毒软件协议供货。
A0306	终端设备	包括查询机、叫号机、数字触控一体机、云终端等。
A0307	存储设备	包括磁盘阵列、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移动存储设备等。 协议供货。
A04	办公设备	
A0401	打印机	5 台以上（含 5 台）实行批量集中采购，5 台以下可协议供货。
A040101	喷墨打印机	
A040102	激光打印机	批量集中采购
A040103	热式打印机	包括热传式打印机、热敏式打印机等。
A040104	针式打印机	
A0402	复印机	批量集中采购。

A0403	多功能一体机	包括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例如带有打印传真、扫描、复印等功能。 批量集中采购。
A0404	传真机	协议供货。
A0405	投影仪	不包括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5台以上（含5台）实行批量集中采购，5台以下可协议采购。
A0406	扫描仪	协议供货。
A0407	文印设备	包括速印机、刻录机、数码印刷机、装订机等。 速印机、刻录机协议供货。
A0408	销毁设备	包括碎纸机、光盘粉碎机、硬盘粉碎机、芯片粉碎机等。 碎纸机协议供货。
A0409	显示设备	包括液晶显示器、平板显示器、拼接显示器、电子白板、点阵显示屏等。 协议供货。
A0410	照相器材	
A041001	照相机	数码相机协议供货。
A041002	镜头及器材	
A05	办公消耗用品	
A0501	硒鼓	包括再生鼓粉盒。 协议供货。
A0502	碳粉	协议供货。
A0503	墨盒	协议供货。
A0504	色带	协议供货。
A0505	复印纸	协议供货。
A06	音、视频设备	
A0601	摄录设备	
A060101	摄像机	含附件。 协议供货。
A060102	录像机	
A060103	刻录机	含附件。 协议供货。
A0602	视频设备	
A060201	视频处理器	
A060202	录放音机	
A060203	功放机	
A060204	闭路播放设备	
A0603	音频设备	
A060301	拾音设备	包括各类话筒、麦克等。
A060302	扩音设备	
A060303	音箱	包括效果器、特效器、压缩器等。
A0604	组合音视频设备	

A060401	音响电视组合机	
A060402	音视频播放设备	
A060403	会议、广播及音乐欣赏系统	
A0605	电视会议系统	
A060501	视频会议控制台	MCU（视频会议主机系统）协议供货。
A060502	中控设备	
A0606	视频监控设备	包括监控摄像机、报警传感器、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电子巡更、门禁系统等。
A07	车辆及水上交通设备	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
A07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包括皮卡车。皮卡车协议供货。
A0702	乘用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A070201	轿车	协议供货。
A070202	越野车	协议供货。
A070203	商务车	协议供货。
A0703	客车	
A070301	小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9座，但不超过（含）16座。 协议供货。
A070302	大中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座。 协议供货。
A0704	专用车辆	包括消防车、警车、医疗车、执法车、垃圾车、洒水车、防弹车、通讯指挥车等专用车。
A0705	摩托车	
A0706	轨道交通装备	
A0707	水上交通设备	包括各类船只及专用设备。
A08	空气调节设备	
A0801	空调机	包括制冷量14000W及以下的各类空调。 20台以上（含20台）实行批量集中采购，20台以下可协议供货。
A0802	恒温机、恒温机组	
A0803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机房用空调机组、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其他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协议供货。
A0804	空气净化设备	
A0805	取暖设备	
A0806	调湿调温设备	
A09	电梯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A10	农用物资	包括种子种苗、农药、肥料等。

A11	义务教育书	包括教辅材料、新华字典等。
A12	专用物资	包括救灾物资、防汛物资、抗旱物资、储备物资等。
A13	消防设备	
B	工程	
B01	建筑物施工	仅限定点采购。
B02	构筑物施工	仅限定点采购。
B03	装修装饰工程	仅限定点采购。
B04	房屋修缮工程	包括防水工程。仅限定点采购。
B05	园林绿化工程	仅限定点采购。
B06	安防系统工程	仅限定点采购。
B07	智能卡系统工程	仅限定点采购。
B08	通信系统工程	仅限定点采购。
B09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包括高校多媒体教室、校园网络、远程医疗诊断、远程教育等系统建设项目。 定点采购。
B10	灯光音响工程	仅限定点采购。
B11	视频（电视、电话）会议室建设工程	仅限定点采购。
B12	消防工程	包括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安装、水系统消防设备及安装、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及安装等。 仅限定点采购。
B13	通风和空调设备安装	仅限定点采购。
B14	电梯安装	仅限定点采购。
C	服务	
C01	信息技术服务	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
C0101	软件开发服务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C01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C0103	数据处理服务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C01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
C0105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质量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评估和认证服务。

C0106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C02	法律服务	包括法律诉讼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等。 定点采购。
C03	印刷服务	不包括单位日常工作开展所需的各类文件、公文、会议材料等的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C04	维修和保养服务	指机械设备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C0401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计算机、电话机、传真机、复印机及网络设备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040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包括各类载货汽车、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403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
C06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C07	物业管理服务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维护、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等的管理服务。
C08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仅限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租赁服务。

注：1、上述项目，仅适用于省内各预算单位，驻省外单位（如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等）全部实行分散采购。

2、本目录内工程项目，凡采用定点采购方式的，需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完成；采用非定点采购方式的，既可以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

政府采购包括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驻济省直单位应当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驻济以外的，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组织。

二、部门集中采购范畴

对警用设备和用品、教材和专用教学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医用器械及耗材、消防装备等，省级有关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对本

部门或者本系统内所属单位的上述项目进行部门集中采购，定期归集采购需求，统一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或者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省级各有关主管预算单位如将市、县（市、区）同类采购项目统一归集并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由市、县（市、区）预算单位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同一预算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预算单位可自行组织，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类 50 万元，服务类 100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50 万元），工程类 100 万元。

预算单位如对分散采购项目自行组织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及程序进行。其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自行招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同一预算采购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为：

货物类和服务类：同一预算项目下，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

次性达到 200 万元。

工程类：同一预算项目下，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工程项目，即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招标标准为单项合同 200 万元，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标准为单项合同 100 万元，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标准为单项合同 50 万元。

五、邀请招标方式适用

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因具有特殊性而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采购的，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可优先选择邀请招标采购方式。各预算单位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从省财政厅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选取、采购人书面推荐的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从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六、其他政府采购方式

部分采购品目，各预算单位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和工作要求，分别选择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方式，并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

（一）批量集中采购：采购 20 台以上台式计算机、台式一体

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5 台以上打印机、投影仪；1 台以上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批量集中采购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由预算单位提出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二) 协议供货：下列物品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可由预算单位自行选用协议供货方式。其中，小型机、车辆的协议供货不受金额限制。具体包括：

A03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PC 服务器、小型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图形工作站、硬件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 (UTM)、入侵检测及防御设备、安全审计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网闸、虚拟专用网 (VPN) 设备、路由器、交换机、负载均衡设备、无线接入点 (AP)、不间断电源 (UPS)、操作系统、财务软件、杀毒软件、磁盘阵列、光盘库、磁带机、磁带库、移动存储设备。

A04 办公设备：打印机、传真机、投影仪、扫描仪、速印机、刻录机、碎纸机、显示设备、数码相机。

A05 办公消耗用品：硒鼓、碳粉、墨盒、色带、复印纸。

A06 音、视频设备：摄像机、刻录机、MCU (视频会议主机系统)。

A07 车辆及水上交通设备：皮卡车、轿车、越野车、商务车、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

A08 空气调节设备：空调机和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线后，部分协议供货将纳入运行。

(三) 定点采购：包括家具、部分工程项目、法律服务、印

刷服务、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和车辆加油。其中，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通知》（中发〔2013〕13号）规定，车辆加油、车辆维修和车辆保险应当严格执行定点采购。其他采购项目可由预算单位自行选用定点采购方式，且各品目年度采购总额均不能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七、自行采购情形

（一）除适用批量集中采购方式的品目外，省级预算单位采购目录内品目，同一个二级品目内货物、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20万元以下、工程类单项或批量采购30万元以下的，只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单位可自行采购。

（二）省属高等院校、医院购置耗材类产品，即“实验、实践教学中日常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及“医疗过程中日常使用的低值易耗品”，预算单位可自行采购，但年度自行采购总额不得超过200万元。

（三）对符合《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采〔2016〕45号）要求的服务项目，各预算单位可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可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

（四）对涉及水、电、暖、气等不具有竞争性的特殊行业，需由各行业主管单位指定承接主体或供应商的，可申请自行采购。

八、代理机构变更

各预算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两个月内报送政府采购建议书。对经省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一个月内无法安排项目论证的，根据预算单位的采购需求，在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择优调整至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九、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管理

各预算单位需购买《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下简称《进口产品目录》）内进口产品且编制预算时已明确的，不需报送申请材料。年度执行中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且未在《进口产品目录》内的，或预算编制时未明确《进口产品目录》中相应产品的，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统一汇总进口产品采购申请，集中组织专家论证，在采购项目实施前一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送。其中，属于《进口产品目录》内的，不需附专家论证意见；凡《进口产品目录》外的，应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政府采购制度的政策目标之一。各级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于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企业或产品，应通过制定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等措施，加大落实力度，确保政策效果。

十一、其他

（一）工程类项目，无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凡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及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的，均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可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年度预算管理需要，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目录所规定的金额及数量标准均包括本数。

本目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